# 实验哲学的四重证据法

## 梅剑华

[摘要] 作为一种新兴的哲学,实验哲学主要基于心理学中的量化研究方法形成颇具特色的研究,并据此对几乎所有传统哲学问题给予重新审视。实验哲学若要发展成为自然主义哲学的新代表,需要克服自身研究方法的局限,从单一的量化研究方法走向量化分析、质性分析、苏格拉底对话方法和概念分析论证相结合的四重证据法,从而深入推进实验哲学和传统哲学以及其他学科(认知科学)的实质对话。

「关键词】量化分析; 质性分析; 苏格拉底对话方法; 直觉; 理由

### 一、引言

实验哲学兴起于 21 世纪初<sup>①</sup>,它主张用经验科学的方法,尤其是用心理学的调查方法研究传统的哲学问题。实验哲学是继逻辑实证主义、自然主义之后,哲学科学化的又一次系统性尝试。<sup>②</sup> 用科学方法做哲学,毁誉参半。强调哲学和科学交叉融合的学者认可实验哲学;坚持哲学和科学严格区分的学者则批评之。实验哲学为什么会成为当代哲学争论的一个焦点?哲学家为什么要关心大众对哲学问题的直觉?实验哲学会不会成为一种代替传统哲学的新哲学?本文将从实验哲学方法论层面来回答这一系列问题:首先回答为什么会产生实验哲学的量化研究方法;其次回答实验哲学方法为什么要从单一的量化研究走向四重证据法,即量化分析方法、质性分析方法、苏格拉底对话方法和概念分析论证方法。

实验哲学的四重证据法:第一重证据是直觉,方法为量化分析方法;第二重证据是描述性理由,方法为质性分析方法;第三重证据是规范性理由,方法为苏格拉底对话方法;第四重证据是哲学中既有的论证和现成的概念区分,或者可以广义称之为哲学文本,方法是概念分析。严格来说,证据和方法之间有区别,但又有联系,有什么样的证据,相应地就具有什么样的方法。③ 在中国古

作者:梅剑华,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jianhuamei@sxu.edu.cn.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当代意识问题的形而上学研究"(20AZXO12)阶段性成果。

① 尽管实验哲学可以上溯到 20 世纪 90 年代甚至 50 年代,但一般把《规范性与认知直觉》(2001)和《语义学与跨文化风格》(2004)作为实验哲学的开端,前者属于实验知识论,后者属于实验语言哲学。J. M. Weinberg,et al. "Normativity and Epistemic Intuitions". *Philosophical Topics*, 2001, 29 (1/2): 429 – 460; E. Machery, et al. "Semantics, Cross-Cultural Style". *Cognition*, 2004, 92 (3): 1–12.

② 实验哲学也属于自然主义的阵营,是自然主义的一种新的形式。

③ 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编辑部举办的"实验哲学的方法、价值与应用"专题讨论会上,评审专家建议将"四重证据法"改为"四重论证法",因为"量化分析和质性分析是证据,但是苏格拉底对话法和概念分析法不是证据"。经过反复考虑,笔者还是坚持使用原有的证据法。除了正文所给出的理由之外,我想进一步强调证据和方法的内在关联:有什么样的证据就有什么样的方法。正是因为对大众规范性理由的重视,才有苏格拉底对话法将其发掘出来;正是因为对现有概念论证的重视,才有概念分析方法。在考古学领域中使用的"证据法"这一名称恰恰比较满足笔者提出的这一主张,而论证法只强调了方法,对证据重视不足。可以说,无证据则无方法,无方法则无证据。因此,笔者还是希望用"四重证据法"作为文章的标题。

史研究中,从二重证据法到四重证据法,可以说是从强调证据到强调方法。王国维的"地上之材料"和"地下之材料"就是强调的证据,相应的研究证据的方法也就有所不同,即阅读传世文献的方法明显不同于释读甲骨的方法。后来的学者提出三重证据法,认识到以往的研究材料局限于精英传统,还需要从民间大众中获得资源,这就需要采用社会调查方法。在我看来,证据法强调的是根据证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方法。历史学者并未有意识地作出这一区分,而是不严格区分证据和方法,以证据法称之。但在实验哲学里面,证据与获得证据的方法之间的关系是更为清楚的。四重证据法关注证据和方法之间的内在联系。有什么样的现象,出现了什么样的证据,相应地就采纳与证据匹配的方法。

对四重证据法的讨论揭示了实验哲学本身的价值,也为实验哲学的未来开展提供一种可能性。实验哲学经常被划归为元哲学、哲学方法论的领域。实验哲学对哲学最大的贡献就是提供了一种不同于以往的哲学方法,因此方法论的讨论就是实验哲学的核心。本文将以实验语言哲学为主题,贯穿对方法论的探讨,回应学界对实验哲学的质疑。

#### 二、实验哲学是一种新的批判哲学

讨论实验哲学的价值,需要回顾分析哲学的基本方法。当代分析哲学,尤其是以弗雷格、罗素为代表的分析哲学,将当代数理逻辑分析技术引入哲学论证之中。① 当我们要辩护某一哲学主张时,通常我们会将它用清晰明确的论证进行表述,首先对使用的概念进行比较明确的界定,然后通过概念和逻辑构造一个形式化的论证。一个论证分为两个部分,即前提和结论,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演绎推理,只要前提为真结论就为真。例如,前提:P1、P2、P3;结论:C。这样一种形式化的表达使争论双方立刻就能看到彼此的差异。通常来说,构造论证很少出现从前提到结论之间的逻辑推理错误,双方争论的核心是某一个或某一些前提是否为真。前提是一些大家觉得明显为真的命题。一般有以下几种使前提为真的根据:第一,根据科学证据为真。不过,我们很少直接把科学证据用作前提,有时候只是作为一种约束。第二,根据分析或逻辑为真。例如,我们不能使用逻辑上明显互相矛盾的前提。但仅仅逻辑上为真的东西,并不能帮助我们推出更多的东西。逻辑在某种意义来说也是作为一种约束。如果一个论证是演绎推理,那么结论就不会比前提更多,只是通过推理把前提中没有明确表述的东西表述出来。逻辑实证主义者接受上述两种证据,哲学变成了一种对概念的澄清活动。

但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伴随形而上学的复兴,传统哲学的诸多问题重新回到分析哲学的讨论 之中。哲学家寻找在科学证据和逻辑分析之外的证据,因此直觉被引入哲学论证中来。我们可以考 虑心灵哲学中的一个反物理主义论证。物理主义主张一切事物都是物理的或者都奠基于物理事物, 因此意识活动经验不能脱离物理而独立存在。查尔莫斯的僵尸论证要论证现象意识可能独立于物理 事物而存在,心灵和物理之间的关系不是必然的,进而物理主义是错误的。<sup>②</sup>

查尔莫斯的论证如下:

- P1. 我可以设想一个僵尸世界,也即一个物理上和我们完全等同但没有(现象)意识的世界。
  - P2. 如果一个僵尸世界是可以设想的,那么它就是形而上学可能的。
  - C1. 僵尸世界是形而上学可能的。(分离规则, P1, P2)

① 例如罗素提出逻辑是哲学的本质,参见罗素:《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哲学上科学方法应用的一个领域》,29-56页,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② D. Chalmers. The Conscious Mi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 如果一个僵尸世界是形而上学可能的, 那么存在超越了物理事实的意识事实。

- C2. 存在超越了物理事实的意识事实。(分离规则, C1, P3)
- P4. 如果物理主义为真, 那么就没有超越了物理事实的意识事实。
- C3. 物理主义是错误的。(分离规则, C2, P4)<sup>①</sup>

批评集中在 P1—P3, P4 只是陈述了物理主义的基本主张。有人质疑 P1,认为僵尸世界是不可设想的。有人质疑 P2,认为可设想性不蕴含可能性。有人质疑 P3,认为即便僵尸世界是形而上学可能的也和物理主义没有什么关系。可以清楚地看到,前提 P1:"我可以设想一个僵尸世界"这一论断既不是根据逻辑为真的,也缺乏科学证据为真,只能根据直觉为真。② P2 和 P3 是建立在 P1 基础之上的一种概念推论。僵尸论证中,P1 是争论的关键,P1 把直觉作为证据,哲学家主张直觉上认为某个命题或主张是必然为真或普遍的,这一说法对于命题为真具有辩护作用。③ 毫不夸张地说,直觉在当代分析哲学讨论中占有非常核心的地位。何谓直觉?一般认为,直觉就是人们在面对某个说法、某个思想实验或某个问题、现象时一种直接的、非推理的反应或倾向等。哲学家不再进一步去论证这种直觉本身的可靠性,而是把直觉作为立论基础,进一步构造论证、阐述主张等。④

更多的哲学家不会直接诉诸"一般人都会认为如何如何……"这种说法,而是会设计一个思想实验,通过阅读者对思想实验的反应,表明某种直觉是人类所普遍具有的。当你读完了某个虚构的思想实验,你会认为这个思想实验得到的结论是明显为真的,因此思想实验成为哲学直觉的助推器。例如,心灵哲学中的著名思想实验黑白玛丽。大多数哲学家在给出思想实验之后,希望把思想实验所引出的直觉作为证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从而为某种理论提供辩护。例如,研究自由意志的学者凯恩(Robert Kane)指出,一般人们都会有不相容论直觉,只要一个人的行为被决定,他就是不自由的。他认为不相容论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因此他的工作就是致力于辩护不相容论的主张。在这里有必要交代一下,为不相容论辩护,并非仅仅通过一个论证就可以完成。不相容论和其他哲学主张是否一致、不相容论的解释效力本身都为这一主张形成了某种程度的辩护。

但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看到,作者一开始提出的"一般人都会认为如何如何······"这个说法对于他捍卫的理论具有支持作用。然而,实际情况是否如此?此时,实验哲学家就会设计实验去调查常人实际上是否会如哲学家所主张的那样认为如何如何。因此,实验哲学兴起的一个核心动机就是,认为哲学家通常所理解的"人们普遍相信······"或思想实验引出的"普遍直觉"实际上是不可

① M. Bruce, and S. Barbone (eds.). Just the Arguments: 100 of the Most Important Arguments in Western Philosophy.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1, pp. 327 - 330.

② 评审专家指出:"文章对直觉和思想实验的表述过于简单,特别是对查尔莫斯的僵尸思想实验。查尔莫斯基于二元语义学所提出的可设想性这个概念并不是作者所说的模模糊糊的直觉。根据查尔莫斯本人的说法,它是更接近于康德的先验演绎。"这其实点到了概念分析哲学和实验哲学争论的一个关键点,就是直觉本身是否可靠。按照传统说法,直觉类似于理性直观,是非常可靠的。但是当代认知科学研究想要表明,这种直觉可能是靠不住的。因此,实验哲学学者可以不去断定直觉是模糊的还是可靠的,而是采取实验调查大众直觉的方式来检测这直觉本身的可靠性。研究表明,即便专家直觉也会受到很多外在因素的影响,从而发生变化。相关讨论参见梅剑华:《洞见抑或偏见:实验哲学中的专家辩护问题》,载《哲学研究》,2018(5)。

③ 当代概念分析哲学广为接受的一个想法就是,哲学论证的前提应该不同于科学,哲学论证的方法应该不同于科学。例如,就前提而言,科学命题根据经验为真,哲学命题根据直觉而真;就推论而言,科学论证是一种归纳推理,而哲学论证是一种演绎推理。我认为科学和哲学的相似之处在于,前提都需要根据经验或逻辑为真,推理可以包容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二者的区别不在方法上,不在真的标准上,而在研究对象上。

④ "我们让哲学直觉——我们会说点什么或事物对我们而言似乎是怎么样的——为我们做很多事情。我们提出一些理论,其依据就是它们解释我们的直觉的能力,我们为这些理论的真辩护,其依据就是它们与我们的哲学直觉的总体一致;我们为我们的哲学信念辩护,其依据就是它们符合我们的哲学直觉。也许这并不是我们所做的全部事情,也许并不是我们所有人都这样做。但是,在我们当中已有足够的人这样做了,而且经常人数众多,以至于至少在某些圈子中思考哲学的这种方式已经成为思考哲学的特定方式。"参见约书亚·亚历山大:《实验哲学导论》,1页,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

靠的、不普遍的,要对真实的人类哲学直觉进行系统调查,进一步确证或证伪既有哲学论证所依赖 的直觉。

早期实验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大众的直觉。人们在生活实践中跟各种各样的事务打交道形成了不同的哲学直觉,例如伦理的、语言的、美学的、知识论的直觉等。在这个意义上,实验哲学就是一种方法论,用经验调查的办法去研究传统哲学问题,质疑传统哲学论证的前提。这种对实验哲学的捍卫可以称之为实验哲学的主论证(Master Argument)。可以把思想实验和论证的关系作出如下总结:思想实验是非形式化的论证,论证是形式化的思想实验,二者共同依赖的前提就是直觉。实验哲学通过对直觉的经验调查进入到当代哲学讨论中来。当然,这种否定的实验哲学并非实验哲学的唯一形态,还包括肯定的实验哲学、哲学心理学等,有学者甚至提出实验哲学就是认知科学。①本文主要聚焦于实验哲学对传统哲学的批判,质疑传统哲学论证中所谓不言而明的前提及其所依赖的直觉。正是在这一方面,实验哲学是一种新型的批判哲学,拒绝接受没有被人类的理性能力和经验证据所确认的前提(直觉)。

## 三、实验哲学的第一重证据法:量化方法

实验哲学的主要方法是量化方法,包括两种:第一种是社会心理学常用的问卷调查,利用既有的思想实验或者故事设计问题,邀请受试者回答,对获得的大量问卷进行统计分析。这种方法的难点在于如何取得可靠的样本。线下实地调查会受到地域限制,线上网络调查会受到阶层限制,都会出现样本不足以代表总体的情况。但心理学、社会学的调查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不宜以此苛责实验哲学。我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的采样获得足够的信息,把定点和顶层的调查相结合,同时要认识到不可能通过某种方法一劳永逸获得绝对真理。第二种类似于认知神经科学的脑电测试方法,主要用于伦理学领域,测试受试者在某个道德情景中进行选择时所产生的反应,通过脑电发现参与者大脑中的实际变化。这种方法不是单纯的测试直觉,而是测试大脑神经元层次的信息。例如,约书亚·格林用功能核磁共振成像技术研究人们的伦理反应,提出了道德的"双进程"理论。②就此而言,心理学和神经科学中广泛采用的量化分析方法构成实验哲学的第一重证据法。

实验哲学并不独立于传统哲学,而是对传统哲学中所依赖的直觉进行量化分析。讨论实验哲学的方法需要和实验哲学的基本议题相结合,才能理解实验哲学方法本身的价值。接下来我们以实验语言哲学中的一个问题为核心来展开方法论的讨论。

语言哲学中的核心领域是指称理论,是一个对名字和其所指称的对象作出理论化说明的语言哲学理论。名字包括专名、自然类词、索引词等。我们只讨论专名的指称。关于专名的指称有两种基本的理论或进路。以弗雷格、罗素、赛尔为代表的名字的描述理论认为,名字的意义由与名字相关联的描述所表达,并且意义决定指称。以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为代表的名字的因果历史理论认为,名字的意义就是名字所指称的对象本身,通过历史因果链条,名字指向对象。描述论是传统的主流看法,但1971年克里普克发表《命名与必然性》演讲,有力地论证了描述论的错误,使得名字的因果历史理论成为一个有竞争性的理论。在论证中,克里普克选取哥德尔案例做了一个思想实验,通过这个思想实验说明因果历史直觉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建立在这种直觉基础之上的因果历史理论是正确的。

① J. Knobe.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is Cognitive Science". In Justin Sytsma, and Wesley Buckwalter (eds.). Companion to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② 伦理学研究与实验哲学的交叉有好几个名称,如实验伦理学、神经伦理学、道德心理学,但各自有所侧重。实验伦理学和神经伦理学的研究针对的是伦理学,前者包括心理学调查和脑电测试,而后者则是以脑电为主的研究,不妨说神经伦理学从属于实验伦理学。道德心理学所使用的方法可以包括多种,调查、脑电乃至一般的心理学方法都可以,但其重点不在哲学层面。

克里普克相信直觉是最有说服力的证据:

有些哲学家认为,某些事物具有直观内容这一点对支持这个事物来说并不是某种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而我自己却认为直观内容是有利于任何事物的重要证据。归根结底,我确实不知道对于任何事情来说,究竟还能有什么比这更有说服力的证据了。①

既然克里普克如此看重直觉的证据性,那么对直觉进行考察就是很自然的一个选择。2004年,实验哲学学者决定对克里普克提出的普遍存在的因果历史直觉做一个经验检测,确认人们是否实际上具有广泛普遍的因果历史直觉。②他们设计问卷,让受试者阅读下列故事:

假设约翰知道哥德尔是证明了算术不完全性定理的人。约翰长于数学,能够复术算术不完全性定理的全部步骤,而且他认为哥德尔就是这个定理的发现者。现在让我们假设哥德尔并不是这个定理的作者,而是一个叫"施密特"的人实际上证明了算术不完全性定理,他的朋友哥德尔窃取了证明手稿,并公布了这个证明,大家因此认为算术不完全性定理的作者是哥德尔。大部人对"哥德尔"这个名字的了解和约翰类似。他们知道关于哥德尔的全部事实就是他发现了算术不完全性定理。那么,当约翰使用"哥德尔"这个名字的时候,他是在谈论(talking about):

A: 实际上 (really) 发现算术不完全性定理的人, 还是

B: 获取手稿并宣称自己发现算术不完全性定理的人。

这个调查有一个基本预设,选择答案 A 的受试者具有描述论直觉,选择答案 B 的受试者具有因果历史直觉。这是因为,如果你认为谁实际上发现了算术不完全性定理,谁就是哥德尔,这就是描述论的看法。如果你认为"哥德尔"就是指被命名的那个人,无关乎他是否真正发现了算术不完全性定理,这就是因果历史论的看法。调查使用的语言是英语,调查的对象分为两组:第一组是美国罗格斯大学的 40 名本科生,第二组是香港大学的 42 名本科生。参与者能熟练运用英语,问卷也是英文的。参与者回答符合因果历史理论 B,计分为 1,参与者回答符合描述理论 A,计分为 0,两个例子得分叠加,得分值就可能是 0—2 之间。然后,我们算出其平均得分和标准偏差。表 1 所示是获得的统计结果。

表 1 指称测试统计结果表

案 例	参与者	得分 (标准偏差)
哥德尔案例	西方参与者	1.13 (0.88)
	中国参与者	0.63 (0.84)

研究者对哥德尔案例进行 T 检验:  $\mathbb{L}_{t}(70) = -2.55$ , P < 0.05 (标准值是 1.994) 表明西方参与者与中国参与者确实存在显著的差异。实验表明大部分西方人倾向于选择 B,而大部分东方人倾向于选择 A。西方人倾向用"哥德尔"这个名字指称哥德尔,而东方人倾向相信"哥德尔"这个名字指称施密特。东方人和西方人并没有共享的语义学直觉,因果历史直觉并非普遍存在,因此克里普克所做的反驳描述主义的论证是要被削弱的,他不能诉诸直觉内容为自己的理论主张辩护。实验语义学的主要工作就是围绕上述研究展开。不难看出,量化分析对论证前提和思想实验所依赖的直觉进行的检测有力地表明了直觉是不可靠的,建立在此直觉基础上的哲学理论是沙中之塔。正是在这种思路下,基于量化分析的实验哲学对传统诸多问题,例如意识、因果、自由意志等问题——进

① 索尔·克里普克:《命名与必然性》,22页,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② E. Machery, et al. "Semantics, Cross-Cultural Style". Cognition, 2004, 92 (3): 1-12.

行了调查,产生了不同的影响。这种方法让哲学家在形成哲学理论时,需要进一步寻找直觉之外的 其他基础,从而对传统哲学理论构成了挑战。20年过去了,量化分析仍然是实验哲学最为重要的 方法,没有量化分析就谈不上实验哲学方法。

但是,在对实验语言哲学的探究中,会发现量化分析的缺陷。第一,实际的哲学主张并非完全 非此即彼的立场。受试者会选择居间立场或者混合立场。受试者看到对立的两个立场各有优缺点, 希望找到一个各取其长而去其短的理论。实际上,现在的语言哲学研究者有不少接受一种混合思 路,在语义学层面坚持克里普克理论的直接指称理论,承认名字的语义学内容是其指称对象;而在 语用学层面坚持描述理论,认为名字的语用学意义就是与名字相关联的描述。这种居间或混合理论 本身是合理的。① 但哥德尔案例并没有包含这种混合选项,认为人们要么具有描述论直觉,要么具 有因果历史论直觉,忽略了指称论中本来存在的第三种选项。第二,人们在回答非此即彼的哲学问 题时,所依赖的并非完全是直觉,而是有其理由的。在实际的问卷调查过程中,并不能测到那些调 查者的直觉,我们说直觉是直接的、即时的、非推理的。可是,当受试者在接受心理学调查时,在 阅读问卷时,已经启动了推理和反思的机制,而非单纯的直觉反应。威廉姆森在批评实验哲学时指 出了这一点,并区分了直觉判断和反思性判断。② 当受试者给出"哥德尔就是那个实际窃取手稿的 人"这一判断时,这是一个反思性判断,因为受试者被告知要阅读一个故事,故事通常都是采取了 这样的叙述模式——"假设……"或者"在故事中",这实际上已经启动了条件化的或反事实的推 理。在受试者阅读整个故事时,同时产生了有意识控制的推理,在他作出判断之前,他需要对整个 故事进行理解,这要求工作记忆等。因此,选择答案的受试者并非基于直觉进行判断,而是基于推 理和理由进行判断。

实验哲学家也许会采取如下策略回应,实验哲学并非要对直觉进行测试,也可以对判断进行测试,这样就减少了双方的争议。如果判断是被普遍认同的,那就表明与判断相联系的理论是有"群众"基础的。这是对指称测试做了新的解释。但是,这种维持量化分析的解释仍然是有问题的,原因在于存在如下几种可能性:其一,受试者想选择第三种立场,但没有提供选项,只好选择最不坏的一个答案。③ 其二,受试者选择放弃回答,例如受试者不熟悉话题、不理解问题,对给定的话题持有一种谨慎的态度。也许重要的不是坚持一种立场,而是首先要理解问题。有一些哲学问题相对容易理解,但也存在相当多的哲学问题理解的难度很大,需要解释。④ 因此,这种拒绝二选一的回答并非毫无立场,而是拒绝了单纯贴标签。其三,受试者可能基于完全不同的理由选择同一个答案。在哥德尔案例中,受试者选择答案 B,可能会基于几种完全不同的理由。有人可能会认为"哥德尔"这个名字当然指实际上是哥德尔的这个人,因为现实生活中就是这样。这种想法拒斥了故事的叙述逻辑,不接受反事实推理。有人可能会如设计者所想的那样具有因果历史直觉。有人可能会

① S. Nichols, et al. "Ambiguous Reference". *Mind*, 2016, 125 (497): 145 – 175; J. Andow. "Intuitions, Disagreement and Referential Pluralism".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2014, 5 (2): 223 – 239; J. Genone, and T. Lombrozo. "Concept Possession, Experimental Semantics, and Hybrid Theories of Reference".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2012, 25 (5): 717 – 742.

② T. Williamson. "Philosophical Criticisms of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In Justin Sytsma, and Wesley Buckwalter (eds.). A Companion to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Wiley Blackwell, 2016, pp. 22 – 36; T. Williamson "Philosophical Expertise And The Burden of Proof". Metaphilosophy, 2011, 42 (3): 215 – 29.

③ 最近,已经有研究者注意到这一问题,开始采用三种选项的问卷。参见 F. Domaneschi, et al. "Testing the Causal Theory of Reference." *Cognition*, 2017, 161: 1 – 9; F. Domaneschi, and M. Vignolo. "Reference and the Ambiguity of Truth-Value Judgments". *Mind & Language*, 2020, 35 (4): 440 – 455。感谢李金彩指出这一点。

④ 范恩在《模糊性》一书的开头说像自由意志、意识、怀疑论等都可以比较明确地向常人讲清楚其问题乃至意义。但是,对于模糊性这样的问题,大家仍然会觉得莫名其妙,不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问题,为何值得研究。参见 K. Fine. Vagueness: A global Approa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对 A 不满意,但没有替代选项,所以选择了 B。这里面只有第二种选择才是符合测试意图的,但 在调查数据中无法进行区分。

基于量化方法的实验哲学遗漏了沉默的大多数,要想得到真实的结果,需要进一步引进质性分析方法。实验哲学应从对直觉的研究走向对理由的研究,而要研究理由,首先要引入质性分析方法。质性研究有助于在截然两分的立场缝隙之中,找到更多的思考和看法,避免对问题的简单化。退一步来说,即便是对于两分立场的质性研究,也会进一步拓展研究思路,加深对二元对立理论的理解。<sup>①</sup>

#### 四、实验哲学的第二重证据法: 质性分析

质性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在七八十年代成为社会科学的主流方法,直到 90 年代才引进心理学研究领域。从实验哲学的质性分析方法来看,它主要采取面对面 2~3 人访谈和小组座谈等小范围的讨论的形式。目前,实验哲学开始逐渐关注到质性研究方法了<sup>②</sup>,但主要集中在伦理学、医学哲学、语言哲学、心智哲学等领域,尚未成为一种系统的研究方法。<sup>③</sup>

实验哲学的质性分析方法可以表现为针对大众进行的深入、具有导向性的访谈,例如大众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指称/道德术语和指称/道德判断等等。导向性访谈属于半结构访谈,与全结构化访谈不同。它只需要确定大致的访谈方向,而不需要精确的结构,不然无法进行实质访谈。访谈是半结构的,议题是事先设定的。访谈者可以通过一些具体的问题,来检测被访谈者是否真实地理解了主题。如果受试者不能完全理解议题及其相关概念,访谈者需要通过尽量日常的介绍让受试者理解。④相反,全结构化访谈要求访谈者在整个流程中严格遵循事先规定的程序,必须问事先拟定的问题,严格遵循问题的先后顺序。但实际上这种全结构化访谈很难实际执行,因为必然存在受众的个体差异。使用严格的全结构化访谈,可能会错失甚至误解被访谈者对问题的真正看法。针对质性方法,量化分析论者也许会作出以下回应。

第一,针对实验中的因果预设问题,调查大众的量化相关性分析已经足够;也许存在受试者部分的混淆,也许他们的回答受到其他不相干因素的影响,但量化相关分析已经对群体的立场有了足够的近似掌握,不应该苛责量化研究。不过,分析起来,这种回应过于简单。实际上,很多看似与实验无关的因素会对受试者的立场产生重要影响。量化研究过于简单地假设了控制变元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应该用更系统的办法来探索因果关系。而质性研究可以执果索因,通过受试者的系统阐释来推测更可能的原因。

第二,针对问题的模糊性,可以通过改变问卷的措辞和提问方式来加以优化和改善。但这种回应并不能排除直觉调查中存在的混淆情形,例如,受试者可能只是模模糊糊有个相对一致的立场,

① 梅剑华:《从直觉到理由:实验哲学的一个可能的新开展》,载《社会科学》,2015(10)。

② J. Andow. "Qualitative Tools and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2016, 29 (8): 1128-1141.

③ 伦理学: D. Moss.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Folk Metaethics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Teorem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7. 36 (3): 185 - 203。医学哲学: A. De Block, and K. Hens. "A Plea for an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of Medicine". *Theor Med Bioeth*, 2021, 42: 81 - 89。心灵哲学: K. Allen, et al. "What Is It Like to Be Color Blind? A Case Study in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of Experience". *Mind and Language*, 2022, 37 (5): 814 - 839.

④ 用通俗明白的语言向大众讲清楚某个具体的哲学问题,应该是可以做到的。例如,在《Bound》一书的开头,尼克尔斯就指出,我们完全可以在五分钟内将自由意志这个问题向一个外行简单地陈述清楚。这一看法背后涉及一个哲学观的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高等教育的普及极大影响了哲学,尤其是分析哲学。当今的哲学虽然还顶着局外人眼里的晦涩、抽象、无用的名声,但它已经不再是传统的样式了。在哲学这个行当里的人的智商并不高于或者低于任何其他行当的从业人员,哲学是每一个具有大学教育背景、经历过一段专业训练的人,都能读懂、都能研究的学问,没有神秘之处。S. Nichols. Bound: Essays on Free Will and Responsibi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就会一致地选择某种回答,而这并不是我们想要的理由。在哥德尔案例中,受试者倾向于选择因果 历史论的选项,也许是因为他们基于一个错误理由而认为"哥德尔"指称哥德尔,即:哥德尔是真 实存在的一个大数学家,而施密特不过是籍籍无名的虚构之人。

第三,针对外部事实对结果的影响,可以通过进行更多的量化研究来加以消除,因此不需要质性研究。但这一回应有可能忽略了,实际上每一次的设计都是对可能的影响因素的一种遮蔽。这种只管输入和输出的黑箱式操作的问题在于,每一次新的实验都有可能离真实情景越来越远。

质性研究和量化研究的区分本身也是有问题的。<sup>①</sup> 任何认知现象本身既具有定性特征,又具有量化特征。当我们搜集大众的认知信息时,这两方面的特征都会被搜集到,忽视任何一面都会忽视另一半的真理。我们在研究意识问题的时候也会发现,意识既有定量的特征,也有定性的特征,其中定量的特征可以由神经科学来探究,定性的特征则是意识问题留给哲学的一个难题。在指称测试案例中,让受试者阅读完故事和答案之后,请受试者谈谈自己选择某个答案的理由,记录下来,这种理由和答案之间具有内在关联。我们可以进一步把那些和语言无关的理由排除在外,进一步聚焦于语言上的理由和答案之间的关联,从而为指称论找到更真实的经验基础。<sup>②</sup>

引入质性研究可以回避针对基于直觉考察的实验哲学方法的批评。质性研究设置了开放式问答,受试者无须给出"是"或者"否"的选择,也无需对某一个观点陈述进行评级,而是需要用自己的话去回答问题或面对面的访谈。使用质性方法可以获得参与者如何思考和讨论哲学问题的理由。尽管量化研究也行,但是质性方法可为研究者提供更为深入丰富的理由。原因在于,如前所述,我们并不清楚受试者是否理解了问题,有时候受试者想给出一个和既有答案不符的回答,但这种回答很有可能为主流哲学所忽略。如果受试者使用自己的词汇去谈论哲学,我们就会发现常人的哪些概念是和哲学上使用的概念是相同的。

实验哲学家可能会反驳说,实验调查应该回避质性方法,因为实验哲学调查直觉,实验哲学的其中一种定义就是对直觉的经验研究。通常所理解的直觉都是指非推导的判断、无意识的推理过程,而质性方法关注更多的是反思式判断和推理过程,它并不关注直觉式思维,因此对实验哲学没什么用处。但是,这一反驳的问题在于,虽然在面对一些具体的场景时,人们常常运用直觉式思维,但面对哲学讨论,人们很难区分直觉和反思,有接近反思式的直觉,也有接近直觉式的反思。从不假思索到深思熟虑是渐变的过程,没有截然的二分。利用质性研究,把反思和理由纳入实验哲学的范畴之中,是值得探索的一条路径。

#### 五、实验哲学的第三重证据法: 苏格拉底对话方法

量化研究和质性研究是两种比较典型的科学方法,在自然科学中主要是量化研究,在社会科学中则是以量化研究和质性研究相结合,不同领域的权重有所不同。在实验哲学领域,目前的主流研究是在心理学和神经科学中广泛采用量化分析方法,但是,逐渐地开始有学者提出应该将社会科学中、主要是社会学和人类学中广泛采用的质性研究方法和上述量化分析方法结合起来。与量化研究相比,质性研究更强调和受试者之间的互动,通过受试者本身的讲述来搜集受试者对某一问题的看法。质性研究不仅重视一对一的访谈,也重视小组讨论,这种方式很自然地让人想起古希腊哲学传统中的苏格拉底对话方法。

伦理学家考皮宁(A. Kauppinen)就在实验伦理学的研究中运用了苏格拉底对话方法,通过对

① C. M. Allwoo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s Problematic". Quality & Quantity, 2012, 46: 1417-1429.

② 梅剑华:《理由的缺席:实验语义学的一个根本性谬误》,载《世界哲学》,2013(3)。

话与反思来调查大众对哲学问题的看法。<sup>①</sup> 当被访谈者回答某些问题时,访谈者会指出被访谈者存在的概念混淆,让被访谈者通过面对质疑进行反思,进一步形成自己关于道德的较为系统成熟的看法。这样,我们就可以搞清楚被访谈者关于某个哲学问题的真实想法。被访谈者运用自己的经验和观念来回应访谈者基于常识的问题,并捍卫自己的立场。每一次访谈都是一次思想历险,虽然访谈对话的结果可能和最初的预测完全相反,但这种历险总是有方向的、有目标的。例如,我们总是在两种对立理论的框架中去寻求大众的看法,但实际上大众给出完全抛开这种二元对立的看法,从而增进我们对问题本身的理解。对大众的深度访谈可以理解为一种大众的概念分析,不是为概念提供充分必要条件,而是在实际地使用相关的概念去谈论、评价、理解相关问题。由上述访谈对话所获得的数据可以称之为苏格拉底式知识,获得数据的方法也就是苏格拉底对话方法。

苏格拉底对话方法和质性方法似乎非常接近,但又有实质的差异。倡导质性方法的莫斯(Moss)便不认可考皮宁倡导的苏格拉底对话方法。在他看来,如果研究者想弄清被访谈者实际上关于道德的看法,研究者就要去挖掘被访谈者当下的所思和所想,而不是他们将要形成的思考。通过哲学对话,访谈者自然而然引出被访谈者关于元伦理的思考和立场,而不是改变或者塑造他们的思想和立场。例如,访谈者并不会主动给被访谈者讲解一些经典的道德案例(电车难题等),而是让被访谈者自己提出道德案例,然后询问被访谈者关于道德的一些看法,最后去询问被访谈者为什么会这样想?②但是,正是在这一点上,莫斯以及其他质性方法的倡导者和量化分析方法的倡导者之间没有实质区别。因为,他们想要得到的数据(直觉或理由)都是没有被规范引导的,没有被既有的理论"污染",对大众关于哲学问题的反应的量化和质性研究,一定是客观的、描述的。笔者认同这种研究方法,但认为对哲学理论来说这还不够。如果能够让大众不仅对自己的想法做系统总结描述,而且也在面临质疑并且了解到其他不同选择的可能性时,再给出回答、理由,那么这种大众的数据就更为真实、更为可靠。这种数据是不能完全通过质性方法获得的,而是需要通过苏格拉底对话方法,这就是要从一种描述性研究转向规范研究。

"苏格拉底的方法也就是所谓的'苏格拉底问答法'……这个方法的基本特点就是:苏格拉底通过一种巧妙的情景设计将某人引入到一种探讨的语境,在此基础上,他针对某人讲话的一些关键词,通常是一些与德性有关的词,提出自己的问题。问题的一般模式是:'什么是 X'。"③"苏格拉底则通过他的问答法具体地展示了我们如何逐渐扬弃我们关于事物的有限经验认识,通过理性对经验的分析和综合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④"正是在一往一复的回答中,在对经验认识的内在局限性和矛盾性的揭露中,超越了经验的主观性和片面性,达到了认识在理性层面的相对扩展。"⑤这几段话非常精准地刻画了苏格拉底对话方法。质性分析和苏格拉底对话方法的根本区别就是:质性分析虽然可以帮助研究者拿到比量化分析更准确的数据,但也只是反映了大众经验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从量化分析到质性分析,就是从主观、片面的直觉性经验到主观、片面的反思性经验,要达到理性认识,需要接受苏格拉底式的诘问,最终确立自己的想法。这个时候获得的想法就是客观的、可靠的,是真正值得重视的数据,而不仅仅是实际的数据。可以说,从质性研究到苏格拉底对话,就是从经验主义到理性主义的飞跃。

在哲学讨论中进行基本的概念解说,举例子,找反例,进行辩驳,最后形成对问题较为深入的理解,可以视为一种苏格拉底对话方法。教师在和学生进行的课堂讨论中,经常会运用到

① A. Kauppinen. "The Rise and Fall of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2007, 10 (2): 95-118.

② D. Moss.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Folk Metaethics and Qualitative Methods". Teorema: Revista International de Filosofia, 2017, 36 (3): 185 - 203.

③④⑤ 聂敏里:《西方思想的起源——古希腊哲学史论》,99、102、103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这种方法。

例如,当我们问到什么是指称时,向学生解释所谓的指称就是一个名字指称一个对象,然后学生进一步追问,哪些是名字?"太阳"是吗?"9"是吗?"快"是吗?"恐怖"是吗?回答则是具体个体的标签,如"太阳""北京""苏格拉底"都是名字,名字所指即是对象。学生就会明白名字和对象之间的指称关系。然后,进一步向学生提出问题:是否所有的语词都可以指称对象?如果学生回答是,则可以指出关系词、代词都是没有指称的,进一步让学生明白名字的指称功能。继续追问学生,如果专名和对象具有一种关系,那么专名的意义是什么?这里就需要对意义进行解释,通过意义让学生明白名字所指的对象是什么。这时可以考虑引入哥德尔的思想实验,让学生进行选择,谈一谈自己的理由。通过学生给出的理由,看学生是否坚持某种前理论直觉,再指出这种理论遇到的困难,请学生考虑是否坚持既有的看法。经过给出简单定义、举例、进行反驳,让学生对问题的领会更深。在这个过程中,可以进行反复的辩驳,不断抛出反例,训练学生对自己的看法进行修改。苏格拉底对话是让真理在对话辩驳中呈现,从个人的、主观的、片面的经验认识走向共识的、客观的、全面的理性认识。

#### 六、实验哲学的第四重证据法: 概念分析

哲学研究者在通过苏格拉底式的讨论辩难之后,需要更进一步,对重要的概念进行严格的定义、区分,构建论证,得到结论,这是当代分析哲学所提倡的概念分析方法。有学者将当代分析哲学的这种风格概括为以下两条:"第一条,我们要用清晰的概念将思想清晰地表达出来,我们要用字面的意思(literal meaning)而不是修辞的方式说话;第二,我们的思想要经得起推敲和论证,而不是愿望式的、跳跃式的、故弄玄虚的。"① 苏格拉底对话方法和概念分析方法,都符合上述两个基本特征。

当代分析哲学和传统哲学的最大不同就是经历了一次语言转向,主张一切哲学问题都是语言问题,语言哲学是第一哲学。这实际上就是把概念分析作为研究哲学的基本方法,逻辑分析、语言分析都可以概括到概念分析方法之中。所有的哲学问题都要从对基本概念的辨析和澄清入手。这种概念分析风格的哲学也被称之为扶手椅哲学,即指不需要去实地调查和实验就可以进行哲学研究。实验哲学则是主张离开扶手椅,去进行实验,了解人类的实际的认知活动。因此,很多人认为扶手椅哲学与实验哲学二者之间势同水火,不可共存。但我们认为实验哲学应该吸收扶手椅哲学的概念分析方法作为实验哲学的第四重证据法,推进实验哲学研究。

在第四重证据法的视野下,可以说实验哲学是一种"跳出概念分析的概念分析"。首先,通过概念分析建立的论证和结论为实验哲学提供基本的研究对象;其次,在设计实验调查问卷时,需要从概念分析方法出发,设计一份完全消除哲学概念的问卷;最后,在对实验方法、数据和结论之间关系进行讨论时,需要运用概念分析方法,回应批评和寻找新的实验方向。显然,概念分析方法的运用贯穿实验过程始终,但它作为实验对受试者的呈现却是避免运用哲学概念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实验哲学是"跳出概念分析的概念分析"。下面我们依次对这三个层次加以说明。

第一,概念分析为实验哲学提供基本的框架和素材。否定的实验哲学主要批评论证前提或定义 所依赖的直觉。例如,在僵尸论证中,我们质疑前提 1 所依赖的直觉。例如,在知识的三要件中, 我们设计实验表明,很多人的直觉并不满足知识的标准定义。不管是僵尸论证还是知识的定义,都 是概念分析的产物,因此可以说没有概念分析就没有实验哲学的素材。而且了解这样的概念分析, 对于我们聚焦某一命题进行实验测试具有重要的作用。没有概念分析论证,就没有量化分析实施的

① 程炼:《思想与论证》,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前提和依据。当然,这里的概念分析方法并不像量化分析一样,是实验哲学的内在方法,而是在间接的意义上构成实验哲学的方法。换言之,实验哲学研究者必须具有概念分析能力,才能有效利用量化分析去研究,否则就不知道量化分析的对象。

第二,概念分析方法有助于研究者设计出更为合理的调查问卷。语言文字表述构成调查问卷的核心:故事陈述、问题设计等。设计问卷就需要敏锐的语言分析、概念分析和对实验思路的论证重构。例如,在哥德尔案例中的问题是"那么,当约翰使用'哥德尔'这个名字的时候,他是在谈论(talking about)",这里使用的是"谈论"而不是"指称",二者功能相同,但"谈论"是日常使用的语词,"指称"则是哲学术语,使用前者是为了避免受试者在面对"指称"一词时所产生的不必要的理论联想。在一个关于"机器能否思考"的调查测试中,研究者没有简单地选择"can machine thinking?"作为唯一的问题,而是把和"machine"具有大致相同功能的词纳入问卷之中,如"computer""Robot",据此设计了三组问题<sup>①</sup>,希望在三组问题中找到共同的倾向。问卷是用文字写成的,但研究者是想通过语言调查来测试受试者的世界观的差异,而不是测试受试者关于语言使用的差异。因此,在设计实验时需要概念分析。

然而,按照实验哲学的要求,为了尽可能测出大众关于某一哲学问题的直觉,就不能在问卷中使用特定的理论术语以及可能影响真实选择的语言表达或叙述模式。这就需要通过概念分析清除可能的概念障碍,也就是说通过概念分析达到问卷去概念化之目的。具体而言,在设计思想实验、编纂故事时,不能运用任何既有的哲学术语;在设计问题时,不能变成如你是否相信决定论、个人同一等模式,而是尽可能地避免类似的哲学术语在问卷中出现;当问卷中出现故事的角色时,要注意到叙述的视角,人物角色的选取尽可能客观。哥德尔案例的一个缺陷就是选取了一个著名的数学家作为案例,可能会增加不必要的干扰。因此,大部分实验哲学的案例都相当平淡无奇,故事的主人公都是随机设置的,尽可能减少各种特质带来的干扰。概念分析不仅仅在设计问卷时有用,在对结果的阐释中也具有实质性的作用。没有对实验的概念分析,实验的数据就仅仅是数据,而不具备理论的含义。例如,在指称测试中,研究者会明确说明选择某一答案和某一直觉具有内在联系,如果选择某一答案,就表明具有某一直觉。但为什么会预设答案和直觉二者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就需要进行概念分析和说明。

第三,概念分析方法有助于研究者展开与概念分析风格的哲学学者的实质对话,并在基本的共识之下进行新的实验调查。应该说,实验哲学研究是在面对概念分析风格哲学学者的批评中发展起来的。这些批评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批评是发生在概念分析层次。批评者认为直觉并非重要的哲学证据,由此,否定的实验哲学的攻击目标就成为稻草人了。比如,开普勒(H. Cappelen)通过大量哲学文本分析表明,实际上直觉并没有起到实验哲学所认为的那样的作用②;多伊奇(M. E. Deutsch)通过解读《命名与必然性》文本,表明克里普克本人实际上并不支持直觉在哥德尔案例中的作用。③

显然,实验哲学家很难通过实验调查来回应这一质疑,更有效的方式恰恰是诉诸概念分析、语言分析。具体来说,实验哲学家可以接受这一批评,但是认为对实验哲学的研究没有实质影响,因为我们重视的是判断而非直觉。只要人们普遍接受某一个判断,那么判断所支持的理论就是有认知基础的。当威廉姆森指出实验测试出来的不是直觉而是理由时,实验哲学家同样可以回应说,我们

① J. Livengood, and J. Sytsma.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Reflecting on Turing and Wittgenstein on Thinking Machines". In D. Proudfoot (ed.). *Turing and Wittgenstein on Mind and Mathematics*, OUP, (forthcoming).

② H. Cappelen. Philosophy without Intui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③ M. E. Deutsch. The Myth of the Intuitive: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Method. MIT Press, 2016.

重视的是判断是否普遍被接受,而不管这种判断的根据来自直觉还是理由。因此,实验哲学也从强调对直觉的批评过渡到对判断或命题的接受度的批评,这是一个争论双方能够共同接受的框架。

总的来看,实验哲学家可以通过概念分析表明对大众直觉的调查实际上就是对判断的调查,以此回应批评者对直觉的质疑。实验哲学还可以进一步补充引入质性分析和苏格拉底对话方法来研究 受试者给出的纯粹描述的理由,以及通过对话反思之后的理由,把三种数据放在一起比对,通过概念分析形成比较客观的判断。在这个意义上,四重证据法是一种方法的多元论。

对实验哲学的第二种批评发生在如何理解概念分析和经验检测的关系上。实验数据和结论如果要对哲学本身有价值,就要表明这些数据和结论是与概念有关的,而不是纯粹经验的。由于实验哲学是针对概念所进行的经验检测,一些批评者便可以通过指出实验哲学家找错了概念来对实验哲学提出批评。对此,实验哲学家可以有两种回应策略。首先,对找错概念的批评进行反驳。例如,在语言哲学中存在说话者指称与语义学指称的概念区分,有人认为直接指称论主要关心的是语义学指称,但实验测试出来的是说话者指称,所以实验和指称论没有关系。对此,实验哲学家的回应是,在实际案例中测试的就是语义学指称。因为在他们设计的思想实验里,并不存在一个具体的说话者场景,而仅仅是针对使用的名字"哥德尔"进行提问。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回应既不是立场之争,也无法通过经验测试,而只能诉诸概念澄清和分析。其次,表明实验哲学的现有研究也许存在概念混淆问题,但可以接受进一步的概念区分,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概念所反映的直觉进行经验检测。在实验语言哲学的发展中,来自概念分析的批评一直伴随其理论的发展,我们依次讨论三种类型的批评:个体直觉的差异、语言直觉的差异、叙述模式的差异。

第一,批评者认为实验测试没有区分大众直觉和专家直觉,哲学论证依赖的是专家直觉而非大众直觉,因为专家直觉是稳定的,而大众直觉是不稳定的,所以大众直觉不稳定的结论不影响哲学论证。实验哲学家承认在概念上存在专家直觉和大众直觉的区别,然后对专家直觉进行测试,调查发现专家直觉同样不可靠,以此表明专家直觉和大众直觉的概念区分在经验层面并没有区别。这是通过经验测试回应,虽然概念上存在两类直觉的差异,但是不同受试者的直觉之间不存在经验差异。

第二,批评者认为实验测试没有区分语言学直觉与元语言学直觉。语言学直觉是关个体的判断,例如"哥德尔不应该偷窃手稿"。元语言学直觉指如何为实际语言给出规则的直觉,例如"哥德尔"指称哥德尔而非苏格拉底。只有语言学直觉才能确定实际指称,但案例的设计则是使用了元语言学直觉。因此,元语言学直觉的变化不足以影响语言学直觉的变化。实验哲学家接受上述区别,在此基础上对语言学直觉进行进一步的经验测试表明,二者在概念上尽管存在差异,但在经验层面上没有区别。这是通过经验测试表明,虽然语句本身反映的关于语言的直觉有差异,但二者在经验后果上是等价的。如果经验测试显示二者结果有差异,那么就需要修改立场。在这一点上,实验哲学并没有立场在先,而是用数据来说话。

第三,批评者认为实验测试没有区分故事中第一人称视角和第三人称视角。在哥德尔案例中,受试者可能面临视角的混淆。我们并不清楚A或B答案是应该从叙述者角度来理解(叙述者知道说话者并不知道的事实),还是应该从约翰的认知角度来理解(作为说话者使用"哥德尔"这个名字)。如果从叙述者视角看,那么"实际上发现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的人"就是指称"施密特","获得手稿并宣称自己发现不完全性定理的人"就是指称哥德尔,如果从约翰的视角看,"实际上发现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的人"指的就是哥德尔,而约翰并不知道施密特。如果实验的参与者回答A,并非因为他们有不同于克里普克的语义学直觉,而是因为他们接受了约翰的认知视角而不是叙述者的认知视角。同样,实验哲学家接受上述概念区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测试受试者实际是否具有视角差异。这是通过经验测试表明,在整个故事中反映的差异应该在实际测试中得到呈现。实

际上,在设计关于人称的问卷调查中,都开始使用不同人称进行随机试验,以排除人称视角所造成的影响。

从个体到语句、再到故事的讨论,都是建立在概念分析方法基础之上的回应,每一个子问题都需要概念分析和经验证实的互相修正。实验哲学的发展也表现了分析哲学本身的一种特征:批评和回应占据了哲学研究的核心部分。没有来自概念分析风格哲学学者的批评,实验哲学也就无法深入发展。掌握概念分析论证,才使得实验哲学家能够有效应对挑战,作出概念区分,进一步细化问题。

概念分析方法内植于实验哲学研究。实际上,上述针对实验哲学的批评,并非都出自实验哲学的外部批评者,如扶手椅哲学学者,很多出自实验哲学内部,甚至是实验设计者本人。他们通过反思实验哲学可能招致的批评,区分概念,找到概念和经验的关联,进一步改进实验,使得实验哲学的结论也能对非实验哲学的研究者有用。因为在根本的意义上,实验哲学是用新的方法对哲学本身作出贡献。概念分析对实验哲学的深入研究具有实质作用,引导了实验研究的方向。概念上的考虑应该获得经验的确证,实验数据和实验结论的关系需要概念澄清。这样的哲学论断才具有价值。概念分析不仅可以是哲学性质的,而且不拒绝哲学性质的概念分析的运用。这就有效地驳斥了那些认为实验哲学由于诉诸实验因而不是哲学的观点。正是概念分析本身凸显了实验哲学的哲学性质,表明它和传统哲学的概念分析甚至概念思辨并非是不相容的。

#### 七、结论

实验哲学产生之初,在以概念分析为代表的传统哲学和以量化分析为代表的实验哲学之间产生了激烈的争论,互相之间的批评非常尖锐。实验哲学家提出要烧掉扶手椅,让哲学家效仿科学进行实验调查研究;概念分析风格的哲学家则提出实验哲学不是哲学。回顾 20 年的发展历史,实验哲学就是在与以概念分析为代表的传统哲学的批评和对话的过程中形成的一个新的哲学研究范式,由此对于彼此双方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一方面,以概念分析为代表的传统哲学开始引入实验哲学的观点,为自己的论证和立场提供更多证据;另一方面,实验哲学吸收来自概念分析风格的哲学学者的批评,从实验框架、实验方法、实验结论等多个方面运用概念分析方法不断予以调整和优化。

总的来看,实验哲学之新在于其方法,其中争议最激烈的也是如何看待量化分析方法和哲学的 关系。实验哲学学者逐渐意识到,量化分析不能完全获取大众关于哲学问题的实际数据,因此引入 质性研究,通过访谈、讨论的方法获得更为全面的数据。但是,这种数据虽然是实际的数据,却并 非稳定真实的数据。事实上,受试者在经受诘问反驳之后形成的数据要比纯粹访谈所记录的数据更 为可靠,这就是苏格拉底对话方法,但目前这一方法还未被实验哲学学者广泛采纳。针对同一个问 题,研究者可以采用量化分析、质性分析和苏格拉底对话三种方法进行深入探究,但概念分析方法 与上述三种方法有所不同。可以说,概念分析方法存在于运用三种方法的研究过程之中,存在于实 验哲学的整体研究过程之中。选取哲学论证作为批评对象、设计实验调查问卷、对实验结果进行阐 释讨论、回应批评以及确定新的研究方向,在这五个阶段,都需要概念分析方法。概念分析方法是 实验哲学的一种未曾明述的"潜规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实验哲学是一种"跳出概念分析的概 念分析"。传统哲学家提出概念分析,但并未经过量化分析、质性分析和苏格拉底对话方法的系统 批判,只是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可能形式上正确而前提可疑的论证,因此需要接受实验哲学的质 疑和追问。然而,实验哲学得出的结论也需要接受概念分析的检验。将质性研究、苏格拉底对话和 概念分析方法纳入实验哲学方法论中,这使得实验哲学本身更具有系统性,其研究结论更为可靠, 更容易为不同风格的哲学所接受。对同一个问题选取多种不同的方法进行研究,这生动地说明了实 验哲学的方法论是一种多元的方法论。

对实验哲学方法论的反思也让我们重新看待科学方法和哲学方法之间的关系:哲学虽然在研究主题上和科学也许有所不同,但二者在方法上存在相似性。逻辑经验主义追随科学,以逻辑方法、科学方法为确证标准,一方面获得了客观性的标准,另一方面却因为这一标准而取消了传统的形而上学。实验哲学可以看作是一种新阶段的逻辑经验主义,在传统形而上学重新回到哲学中之后,对形而上学论证所依赖的直觉进行经验检测,既承认传统哲学的地位,又运用科学方法对其基础进行了批判,这使得哲学可以建立在稳固的基础之上。在这个意义上,实验哲学又是一种批判哲学,是对哲学本身的批判。

在目前的实验哲学和哲学方法论研究领域,并未有学者明确提出四重证据法。有人开始关注质性研究,甚至引入苏格拉底对话方法,但对二者没有作出清晰的区分。有人意识到实验哲学研究中概念分析论证的作用,但没有说明概念分析本身对于实验哲学方法的作用。本文首次系统提出实验哲学研究的四重证据法,一方面对于实验哲学研究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丰富了现有的哲学方法论。实验哲学从哲学家的专家论证转向大众立场,更为贴近真实的人类生活。实验哲学和传统哲学互为补充,互相校正,对于推进哲学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 The Method of Four-fold Evidence in the Study of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MEI Jianhua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Shanxi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 new branch of philosophical study,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forms a distinctive field with its methods focusing on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in this way reconsiders all traditional philosophical issues accordingl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in order to further develop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and make it a representative of naturalistic philosophy, it needs to break through the limitations of its own research methods.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more synthetic approach developing from a quantitative-only research method to a method of four-fold evidence, including quantita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research, Socratic dialogue method,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so a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substantive dialogue between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and traditional philosophy as well as other disciplines.

Key words: Quantitative analysis, Qualitative analysis, Socratic knowledge, Intuition, Reason

(责任编辑 李 理)